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 112 年連江縣 C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辦法

- 一、宗旨：為提昇我國棒球教練素質、培養優秀教練人才，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暨提高我國棒球技術水準。
- 二、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連江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五、協辦單位：連江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六、舉辦日期：112 年 6 月 9~11 日共計 3 天
- 七、舉辦地點：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附屬圖書館 1 樓演藝廳（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5 號）、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 號）、馬祖棒壘球場
-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92 年 6 月 11 日前（含）出生者），品行端正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現任 C 級教練。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熱心棒球運動，熟諳棒球規則，且有意從事教練工作者。
- 【註】1.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4160 號書函辦理：除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2. 經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
  3. 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12、13 條規定並依第 14 條執行年限未屆滿者。
  4. 違反本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九、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以 60 名為限（未達 20 名則取消舉辦）。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額滿為止）。
  - （二）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夾帶附件，寄至電子郵件：clooe520@gmail.com 需檢附附件：1. 拍照或掃描（112 年 5 月 25 日（含）後核發之刑事記錄證明影本。2. 大頭照 jpg. 格式電子檔（檔名請存身分證字號），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將另發電子郵件通知報到參加講習。）  
（報到時需繳交近 3 個月背景白色二吋脫帽相片 1 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刑事記錄證明正本、本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證正本、代辦費）。
  - （三）代辦費：新台幣 3,000 元整【用於講師鐘點費、證照、教材、裁判帽、服裝、便當、茶水保險、行政等費】請於報到時繳交；如已完成繳交而因故未到場參加講習者，將不予退費。
  - （四）承辦人：連江縣體育總會棒球協會總幹事陳則汎先生，行動電話：0919-634-133
- 十一、授課講師簡介：聘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負責教材之編撰。
- 十二、課程內容簡介：如課程表。
- 十三、甄試方式：

- (一) 學科測驗：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
- (二) 術科測驗：以訓練實務技術實際現場演練。
- (三) 成績計算：學科測驗佔 60%、術科測驗佔 40%，學、術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不含），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四、附則

- (一) 凡修滿全部課程者，參加講習會經由檢定合格者，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初審並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製發 C 級教練證。
  - (二)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文具），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運動鞋及教練棒，以利實務演練。
  - (三) 講習期間除學、術科成績外，個人操守亦列入成績考核。
  - (四) 參加講習人員將核與研習時數 24 小時。
  - (五) 如經通知報到而未報到者，於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凡參加學員，曠課(未請准假者)或缺課(已請准假者)達上課時數 4 小時以上者，立即退訓並不予退費。
  - (六)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109 年起新核發之教練證效期自講習會結束隔日起算；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 十五、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